

三軍總醫院實習醫學生交班暨請假作業規定

105 年 09 月 21 日院三教學字第 1050012875 號 訂頒

107 年 02 月 21 日院三教學字第 1070002304 號 第一次修正

壹、適用對象：於本院實習之西醫、牙醫、中醫實習醫學生。

貳、交班規定：

- 一、一般交班時間為每月十五日或每月最後一日，下午五時整。
- 二、交班日如遇週休二日，交班時間延至週一下午五時整。
- 三、交班日如遇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，交班時間延至放假結束之隔日下午五時整。
- 四、如遇特殊交班規定，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另行公告。

參、請假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醫學生為每日 24 小時在院實習制，不得任意擅離工作崗位，如須請假，應按請假程序簽請准假後始得離院，口頭報告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，須至「臨床訓練管理系統(CTMS)」填妥本院制式請假單（無 CTMS 系統帳號者，得以紙本假單替代），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院，未經核准逕行離院者以曠課論。
- 三、請假時數在三天以下，應於 CTMS 系統線上簽核，超過三天改以紙本假單方式申請。
- 四、實習醫學生請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年度休假：連續實習滿 1 個月以上者（自實習起始日至終止日），得實施年度休假（對照表如下），不足月者不列計；學年度內未休完之假期，不得併入次學年度計算；歷年請假總數以七天為上限，因任務延後年度休假者不在此限。

連續實習月數	1 個月	2 個月	3 個月	4 個月	5 個月	6 個月
休假天數	0.5 天	1 天	1.5 天	2 天	3 天	3.5 天
連續實習月數	7 個月	8 個月	9 個月	10 個月	11 個月	12 個月
休假天數	4 天	4.5 天	5 天	6 天	6.5 天	7 天

2. 公假：經政府機構、本院或其他院校核准之考試與團體活動，憑公函辦理請假手續。
 3. 病假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，可事後向實習單位補請假，並檢附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。
 4. 事假：因不可抗拒原因，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（如喪假須檢附訃聞），另案處理。
 5. 須檢附相關證明之假別（如公假、病假、事假等），應於乙週內將證明文件送至教學室備查，未依規定繳交證明，一律改以年度休假計算。
- 五、實習醫學生請假核定權責如下：

1. 請假 2 小時（含）以內，由各科住院總醫師核准，無住院總醫師單位由教育訓練官核准（線上簽核）。
 2. 請假三天以下，由科部主任核准（線上簽核）。
 3. 請假超過三天且五天以下，由教學副院長核准（列印紙本假單）。
 4. 請假超過五天，由院長核准（列印紙本假單）。
- 六、因公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其他事故，致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（26 日），應辦理終止實習（適用於國防醫學院實習醫學生）。
- 七、請病假或事假合計超過實習分科時數三分之一時，該科應重新實習；請病假或事假合計超過實習總時數達三分之一時，則以退訓處理（適用於實習 3 個月以上之者）。
- 肆、其他：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修訂之。